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被告 鼎翔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海翔

被告 陳芸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萬75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鼎翔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鼎翔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王海翔、陳芸柔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位所示共計40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借款期間為6年，約定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6年11月18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75%計付，即年利率2.295%。並約定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

01 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逾期6個月
02 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則按原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另約定被告如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者，無須事先通知或
04 催告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鼎翔公司至114年6月17日
05 止，未清償註記退票4張，金額為290萬元、被告王海翔未清
06 償註記退票1張，金額為85萬元，依兩造簽訂約定書之特別
07 條款第1條第3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
08 鼎翔公司尚積欠本金198萬7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9 約金，又王海翔、陳芸柔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0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8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
19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0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21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22 項、第2項亦有明文。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5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
26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青
27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保證書、約定書、第一類票據
28 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
29 17至57頁），而被告均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
30 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31 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01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8萬7556
0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5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2 書記官 于子寧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即年 利率	違約金
1	95萬元	47萬2048元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7月19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5萬元	2萬4842元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7月19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240萬元	119萬2537元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7月19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60萬元	29萬8129元	自114年6月1	2.295%	自114年7月19日起，

(續上頁)

01

			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400萬元	198萬7556元			